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115學年度

(2026/2027年度)

出國交換學生甄選簡章



目錄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115 學年度(2026 / 2027 年度) 出國交換學生甄選時程表	3
壹、 交換期間.....	3
貳、 甄選組別.....	4
參、 申請資格、交換資訊和甄選員額.....	4
肆、 報名資格.....	4
伍、 報名程序.....	5
陸、 評分及成績公佈.....	5
柒、 第一次志願選填.....	6
捌、 第二次志願選填.....	8
玖、 其他.....	9
附則.....	9
壹、 錄取注意事項	9
貳、 罰則.....	10
參、 獎學金	10
肆、 宿舍.....	10
伍、 選課、學分及成績採計規定	11
陸、 交換/訪問學生的責任與義務	11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115 學年度(2026 / 2027 年度) 出國交換學生甄選時程表

項目	日期/時間	說明
線上報名、個人資料上傳、書面資料及報名費繳交	自114 年 11 月 4 日上午 10 時至 114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4 時止	1. 申請者需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並上傳完整申請資料，以進入初審階段。 2. 初審階段，每位申請者至多有 1 次補件機會。 3. 未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補件者，不符合甄選資格。
線上文件初審/退補件	114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4 時止	4. 研究生推薦函需彌封簽名，與報名費收據一同繳交至413院辦公室。
甄選成績公布	114 年 12 月 3 日下午 4 時	
第一次志願選填	自甄選成績公布至 114 年 12 月 8 日下午 4 時止	未繳交書面志願表者，視同放棄志願分發機會。
錄取學校公布	114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4 時	
錄取資格確認	自錄取學校公布至 114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4 時止	未繳交錄取確認書或完成錄取資格放棄者，視同放棄本次甄選資格。
第二次志願選填學校名額公布	114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4 時前	
第二次志願選填	自第二次志願選填學校名額公布至 114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4 時止	1. 已完成同一學期出發之115學年度校/院級交換學生計畫報到程序者，不具選填資格。 2. 未繳交書面志願表者，視同放棄志願分發機會。
錄取學校公布	114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4 時	
錄取資格確認	自錄取學校公布至 114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4 時止	未繳交錄取確認書完成報到程序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另通知。

壹、 交換期間

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交換一學期或一學年）或第2學期（交換一學期）出國交換一學期或一學年，實際交換期間依接待學校之學期起迄時間。

貳、甄選組別

一、 本甄選依各校主要授課語言，分為下列三組，所包含國家或地區如下表：

組別	國家
一般組	日本、南韓、捷克、德國、法國、比利時、西班牙、荷蘭、瑞典、波蘭、香港、新加坡
日語組	日本（部分學校提供英語課程）
中語組	中國大陸

二、關於組別選擇，請留意：

1. 報名時僅可選擇一組，不可跨組。
2. 非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屬國籍國家或地區境內之學校。
3. 僑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僑居地之學校。
4. 以陸生身分入學本校者，不得報名中語組

參、申請資格、交換資訊和甄選員額

因海外交換接待學校申請條件不同，詳細申請資格（含語言能力、系所限制等）、甄選名額、交換期間等資訊，詳見附錄3（本附錄隨時更新）

肆、報名資格

***同時具以下條件者，始具報名資格：**

一、學籍

1. 具本校學籍之學士生2年級（含）以上、研究生1年級（含）以上。
2. 僅具社科院系所雙主修、輔系身份者，不具資格。

二、成績

1. 學士生113學年度學年等第積分平均GPA達2.44（含）或學年全班排名前50%。等第積分平均與排名依學年名次證明書上之平均與排名計。
2. 113學年度休學者，以休學前學年度（112學年度）之等第積分平均與學年全班排名計。另，依教務處規定，若僅休學一學期者，無法取得該學年名次證明書，則得以休學前一完整學年度之學年名次證明書計。
3. 研究生成績無申請門檻限制。
4. 合格之語言能力證明：

組別	語言能力證明
一般組	具 TOEFL iBT 79（含）、IELTS 6.0（含）、GEPT 中高級（含）以上之正式證書或成績單。
日語組	具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合格證書或成績單。
中語組	無語言能力要求 *國際學位學生須檢附「華語文能力證明」或「漢語水平考

	試」之檢定證明。
注意事項： 1. 英語能力證明須為 113 年 5 月 1 日（含）後考試取得。 2. 英語能力證明不含TOEIC及其他未列之檢定考試。 3. 如尚未取得 TOEFL 或 IELTS 正式成績單者（紙本或PDF檔案），可先將網路查詢成績完整頁面（須含頁首及頁尾網址）並於右上角空白處簽名，暫時代替成績單掃描後上傳繳交。正式成績單取得後，至社科院交換生系統抽換資料。 4. 持全民英檢（GEPT）須通過複試，且取得正式級數證書或成績單。 5. 各語言能力程度及考試對照表請參閱國際事務處網站。 6. 若欲申請學校為非英語系國家，可輔以第二外語能力證明（須通過複試）*。然學生若僅繳交第二外語語言能力證明，志願僅可選填該語系國家。 7. 欲申請學校之主要授課語言為非英語，但僅具備英語能力者，須自行評估該校是否有足夠之英語授課課程。 8. 若海外交換接待學校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外語語言能力證明為官方機構辦理之語言，考試合格證書或成績單皆可。 （均須涵蓋聽說讀寫）	

三、 不具報名資格（有以下任一情形者，不具報名資格）：

1. 為本校進修學士班或在職專班學生。
2. 僅具社科院雙主修、輔系身份者。
3. 同一學制班別內，已參加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之交換學生計畫加計兩次者。

伍、 報名程序

1. 網址：<http://140.112.36.232/outgoing/exchange/login>
2. 時間：114年11月4日上午10時起至11月10日下午4時止
3. 報名費：
 - (1) 於報名期間內，完成報名費1,250元繳費。
 - (2) 至社科院大樓東側 4 樓 413 辦公室領取繳費單，至出納組繳費，再將收據繳回院辦公室。報名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
 - (3) 持有中華民國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者，得免繳報名費。
4. 注意事項：
 - (1) 英文姓名須與護照格式相同，以便日後入學及簽證申請使用。
 - (2) 僅得報名單一組別，線上報名送出後，不得更換組別。
 - (3) 請牢記報名帳號及密碼，以登入系統修改申請表及上傳資料。
5. 上傳之掃描檔案不得顛倒，須為彩色並清晰可辨，不接受加密檔案。
6. 應繳交文件：多數為上傳，部分親繳。
7. 紙本資料繳交地點：社科院413院辦公室

陸、 評分及成績公佈

一、 評分標準：

1. 學士生：

- (1) 以履歷（30%）、出國交換計畫書（30%）、學業成績表現（40%）等三項計分。
- (2) 履歷為各項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校內外經歷、EMI修課及外語學習情形等。
- (3) 出國交換計畫書內容須包含出國交換動機、未來學習規劃、預期效益（對個人及學校整體）。
- (4) 學業成績表現計算方式：全班排名百分比對照分數×80%+學年等第績分平均×20%

學年全班排名百分比(%)	對照分數
1~5	4.30
6~15	4.00
16~30	3.75
31~50	3.40
51~	3.00

2. 研究生：

- (1) 以履歷（60%）及出國交換計畫書（40%）兩項計分。
- (2) 履歷為各項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學業成績表現、校內外經歷、EMI修課、外語學習、研究表現及論文發表情形等。
- (3) 出國交換計畫書內容須包含出國交換動機、研究計畫/修課內容、預期效益（對個人及學校整體）。

二、評分方式：

1. 由本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執行長及各系所擔任本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之教師代表，召開甄審會議。
2. 各項成績以等第制方式評量，甄選總成績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四位。
3. 每位學生最後成績係為甄審委員給分之平均值。

三、成績公佈與查詢：

預定於 114 年 12 月 3 日下午 4 時，公布於線上甄選平台。

柒、第一次志願選填

一、志願選填

1. 時間：自甄選成績公布起至 114 年 12 月 8 日下午 4 時止。
2. 志願數：至多可選填30個志願。
3. 繳交地點：紙本繳交至社科院413辦公室，可編輯之電子檔寄至coss@ntu.edu.tw。
4. 注意事項：
 - (1) 第一次志願選填僅可選擇報名時所選語組學校，不可跨組。
 - (2) 請自行查明各校適合之系所及課程，本院將不提供系所篩選、課程審查或選校諮詢服務，若錄取學校無適合系所，以致無法入學或無課可選，需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重新分發學校。
 - (3) 本國學生具雙重國籍者，一律以中華民國國籍申請。一經錄取，不得改以獲錄取國家國籍向該校申請入學，若因此無法取得入學許可，需自行負責。

(4) 志願表一經繳交，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序。

(5) 未繳交書面志願表者，視同放棄志願分發機會，且不得參加第二次志願選填。

二、志願分發

1. 各組依成績高低，按報名者所填志願，依序分發學校。

2. 若有成績相同，並按志願序分發至同一學校，則其錄取參照順序如下：

(1) 中國大陸地區學校：依序為填寫志願序先後、出國交換計畫書分數、履歷分數。

(2) 非中國大陸地區學校：

I. 語言能力證明要求僅一種：

依序為語言能力證明程度高低、填寫志願序先後、出國交換計畫書分數、履歷分數。

II. 語言要求為兩種或二擇一：

依序為該校所在地區主要語言能力證明程度高低、填寫志願序先後、出國交換計畫書分數、履歷分數。

3. 若有兩位以上學生經所有比序結果皆同，則由本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執行長抽籤決定。

三、放榜及報到

1. 錄取名單公告：

錄取名單送請社科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執行長核定，114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4 時公布於甄選平台。

2. 報到時間：自錄取名單公布起至 114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4 時止。

3. 報到地點：社會科學院大樓東側4樓413辦公室。

4. 應備資料：

(1) 錄取資格同意書

(2) 計畫費繳費收據

I. 交換學生計畫費2,500元整，一經繳交概不退還。

II. 至社科院 413 辦公室領取繳費單，於出納組完成繳費，計畫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

III. 持有中華民國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者，得免繳。

5. 注意事項：

(1) 應備資料請自行留底，恕不退還；報到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

(2) 同時錄取115學年同一學期出發之校級、系所/中心之交換學生計畫者，僅得擇一辦理報到，不得重複報到。

(3) 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到程序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四、錄取資格放棄

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4 時前，親持「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繳至本院。該聲明書一經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

捌、 第二次志願選填

一、選填資格

第一次志願選填放棄錄取資格或未獲錄取，且未於校、系所／中心之 115 學年交換學生計畫同一學期出發辦理錄取報到之學生，皆具申請資格。

二、名額

可開放第二次志願選填之學校名額，將於計 114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4 時，公告於院網。

三、志願選填

1. 時間：自第二次志願選填名額公佈起至 114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4 時止。
2. 志願數：至多可選填30個志願。
3. 繳交地點：社會科學院大樓東側4樓413辦公室。
4. 注意事項：
 - (1) 凡符合申請條件之學校皆可選填，不受原報名組別限制。其餘注意事項同第一次志願選填。
 - (2) 確認志願序無誤送出後，於該表右下方簽名。
 - (3) 志願表一經繳交，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序。
 - (4) 未繳交書面志願表者，視同放棄志願分發機會。

四、志願分發

1. 原則：依原分組排名百分比高低，按報名者所填志願，依序分發學校。
2. 若有成績相同，並按志願序分發至同一學校，錄取參照順序：
 - (1) 中國大陸地區學校：依序為填寫志願序先後、出國交換計畫書分數、履歷分數。
 - (2) 非中國大陸地區學校：
 - I. 語言能力證明要求僅一種：
依序為語言能力證明程度高低、填寫志願序先後、出國交換計畫書分數、履歷分數。
 - II. 語言要求為兩種或二擇一：
依序為該校所在地區主要語言能力證明程度高低、填寫志願序先後、出國交換計畫書分數、履歷分數。
3. 若有兩位以上學生經所有比序結果皆同，則由本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執行長抽籤決定。

五、放榜及報到

1. 錄取名單公告：
錄取名單送請社科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執行長核定，預定114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甄選平台。
2. 報到時間：自錄取名單公布起至 114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4 時止。
3. 報到地點、應備資料：應備資料、計畫費及注意事項，同第一次志願選填報到規定。

玖、 其他

- 一、本簡章僅適用於本院院級交換學生計畫，其餘交換學生計畫悉依執行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其他未盡事宜，除附則已有規定外，由本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執行長召開甄審會議討論。

附則

壹、 錄取注意事項

- 一、限115學年度（2026/2027年度）第1學期或第2學期出國交換，不得要求更換交換/訪問學校。若無法按時出國交換/訪問，錄取資格隨即取消，無法保留。
- 二、錄取僅代表獲得本院交換學生推薦資格，尚需再經交換學校審核，若未通過審核或無法取得學生簽證，其錄取資格即取消，本院不負爭取改申請該校其他系所或協助簽證取得之責任與義務，其獎學金獲獎資格（若有）同時取消。
- 三、若交換/訪問學校所核可之校區、院系或交換/訪問學期不如預期，需自行斟酌是否接受或放棄錄取資格，不得要求更換校區、院系或交換/訪問學期。
- 四、錄取學生須以參加甄選時身分向國外學校提出申請。學士生若之後錄取本校研究所，不得要求改以研究生身分出國；以碩士生身分申請者，限以碩士生身分出國交換。
- 五、各校申請資料及條件若因該校規定變動而更改，學生必須接受，不得有異議。
- 六、若交換學校要求與本校修改合約內容，得由本院與錄取學生協商變更計畫內容。
- 七、交換學生交換期以一學年為限，修業年限內限交換二次。
- 八、交換/訪問學生係以選讀生身分出國研修，不得要求獲取該校學位。
- 九、經本校核准出國之交換學生（含延畢生），於出國交換期間須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交換學生計畫費。錄取為訪問學生（含延畢生）者，於出國訪問期間依本校「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本校學生赴境外研修要點」所訂之標準繳交本校學雜費及訪問學生計畫費。
- 十、已符合畢業資格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依本校規定於出國交換/訪問前，以交換/訪問學生身分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起迄時間，須與出國交換/訪問之時間一致。亦即，不論上學期或下學期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僅能申請緊接著次一學期的出國交換/訪問，不能申請隔一學期的出國交換/訪問。例如：四年制各學系學生，於大四下學期結束前修畢所有畢業學分，符合畢業資格者，得以交換/訪問生身分提出延畢申請，於大五上學期出國交換/訪問選讀一學期或一學年，但不得申請於大五下學期出國交換/訪問。除學生平安保險外，學生應於出國前自行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海外急難救助等）。若交換學校另提供保險，則學生可選擇抵達當地後再購買。若學生未購買保險，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一、錄取學生須自行負責住宿、簽證、機票、機場接送、選課、成績單、學分採計及保險等個人事宜。除學生平安保險外，學生應於出國前自行另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海外急難救助等）。若交換/訪問學校另提供保險，則學生可選擇抵達當地後再購買。若學生未購買保險，本院、交換/訪問學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二、自獲得交換/訪問提名資格起至交換/訪問之學期結束前辦理畢業或休學者，其交換/訪問學生身分及獎學金獲獎資格同時取消，已受領之獎學金須全數繳回（按各獎學金規定辦理）。經本院與教務處核可，方可完成教務處畢業/休學手續。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酌情以專案處理。
- 十三、具役男身分學生須依法完成役男出國申請手續，並於交換/訪問期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

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 十四、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欲提前結束交換計畫者，需取得兩校同意，不得自行中止及返國。
- 十五、計畫結束後，須按時回到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或完成畢業手續，不得擅自延長交換期。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 十六、如遇天災、戰爭、罷工、動亂、疫情等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導致無法或延遲出國交換/訪問，本院保有應變處理之權利。

貳、 罰則

- 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本校學生赴境外研修要點」規定，若於「錄取資格確認書」與「計畫費」繳交後放棄者，除因不可抗力情事，且附具體證明者外，一律須繳交行政作業費新臺幣5,000元整至本院院務發展基金。本罰則不適用於錄取訪問學生計畫者。
- 二、因下列因素放棄錄取資格者，適用本罰則：
 - 1. 選擇校、系所/中心之交換學生計畫或其他計畫。
 - 2. 交換學校核可之校區、院系或交換學期不如預期。
 - 3. 其他個人因素（含畢業、續讀研究所、出國念書、實習、工作...等）。

參、 獎學金

- 一、各項獎學金辦法雖經公告，但仍有可能因提供獎學金單位辦法變動而更動，而此更動非本院所能掌控或保證。若因申請辦法臨時更改以致學生無法獲獎，本院不負替學生爭取之責任與義務。**前一年度各項獎學金金額及名額不必然適用於本年度。**因各獎學金提供單位尚未正式公告，請自行注意會隨時更新的網站公佈資料。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校國際事務處網站一出國交換學生獎學金。
- 二、交換學生僅獲交換學校學費減免優惠，不保證獲得獎學金及協助申請貸款。個人支出均須自行負擔。
- 三、因各校入學審查時間及各獎學金審查時間皆非本校所能決定，獲得獎學金不代表已獲核准入學；若之後入學審核未過，或放棄院級交換生資格改申請其他計畫者，其獲獎資格亦即取消。
- 四、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且獲交換學校錄取者，具優先申請獎學金資格。
- 五、領有臺灣獎學金之國際學位生，倘以交換/訪問學生身分出國研修，依臺灣獎學金辦法規定，即註銷其獎學金資格，所餘受獎期限不得保留或展延。
- 六、因故中止交換，其獎學金獲獎資格隨即取消，無法保留。
- 七、獎助學金受獎（補助）學生須按各獎學金規範完成受獎義務。
- 八、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者，僅限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申請。
- 九、獎學金受獎學生若有違反各獎學金給獎單位明訂之獲獎義務，致給獎單位要求追回獎學金，學生不得有異議。

肆、 宿舍

- 一、本校宿舍
 - 1. 需於出國前辦理保留或退宿，不得於交換期間同時申請本校宿舍。宿舍保留不適用於延畢生。
 - 2. 申請宿舍保留後，交換期間不需繳交住宿費，返臺後亦不需再參加抽籤。
 - 3. 宿舍保留僅在於保留回國後之住宿權益，不得要求保留原宿舍或床位。
- 二、交換學校宿舍

1. 本計畫不提供校內宿舍申請保證，交換學校亦無保證提供校內宿舍之責任。
2. 學生需自行申請，未申請到宿舍者，需自行安排校外住宿事宜，本院無替學生爭取校內宿舍之責任。
3. 部份學校雖有提供免宿費之優惠，但仍有可能因該校政策變動而取消，本院不保證一定能獲得免宿費優待。若該校臨時取消免宿費優惠，學生則仍需按該校規定繳交住宿費。在此情形下，學生不得提出異議，本院無替學生爭取免宿費之責任。

伍、選課、學分及成績採計規定

- 一、除符合交換/訪問學校之選課、學分規定外，學士生及研究生分別依本校學則第19條之1、第78條之1規定，完成修課與返校後成績登錄。
- 二、於交換學校所修學分，不保證可採計與本校相同學分數或全數採計；若因兩校算法不同，以致學生損失部分學分數，本院無法替學生開立證明，且無替學生爭取採計至相同學分數之責任，學生須留意可能因學分採計問題導致無法如期畢業。
- 三、返國後辦理學分採計即可畢業之學士生，至遲須於開學第1週的星期五（學士班成績結算日），完成學分採計作業，以便列入畢業生排名。
- 四、依本校[領域專長實施要點](#)規定，學生修習境外學校課程，經領域專長設置單位同意採認，得計入領域專長課程，惟學分數不得超過該領域專長學分數二分之一。
-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陸、交換/訪問學生的責任與義務

- 一、於交換/訪問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
- 二、於研修期間，需與本校保持密切連繫，並留意自身安全問題。
- 三、於研修期間，學生有責任與義務協助推廣本校，積極參加研修學校舉辦之相關活動，例如：交換學生教育展或說明會等。
- 四、學生所繳交同意公開之交換心得，本院有權使用於各種相關活動文宣用品上，不需另取得學生同意。
- 五、返國畢業前，應盡義務協助及輔導本院欲參加交換學生計畫之在學同學，並提供相關諮詢及必要資訊。